【裁判字號】102.台聲,181

【裁判日期】1020227

【裁判案由】損害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二年度台聲字第一八一號

聲 請 人 鍾木南

訴訟代理人 陳貴德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有通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九日本院裁定(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一四八七號),聲請再審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一四八七號確定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,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所定再審事由,對之聲請再審,雖以:伊於前訴訟程序對於台灣 高等法院一○一年度上更(二)字第一七號確定判決(下稱原第二審 確定判決)提出之第三審上訴理由,已指明:相對人及訴外人林 偉仁、DIOR公司(下稱林偉仁等人),自承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 月九日即知悉犯罪事實,則林偉仁等人最遲應於九十六年十二月 十日前爲中斷(侵權行爲損害賠償)請求權時效,乃迄至九十六 年十二月五日其等將該債權讓與相對人,同年月十八日對伊生效 前,並未有何中斷時效之事由,對伊之請求權自已罹於時效而消 滅,是以相對人雖受讓林偉仁等人之債權,然伊仍得依民法二百 九十七條、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,爲時效消滅之抗辯而拒 絕給付。原第二審確定判決就伊所爲上述時效消滅抗辯之重要防 禦方法,未說明不可採之理由,即爲伊不利之判決,有判決不備 理由之違法等情。詎原確定裁定亦未說明何以不可採,遽認伊未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而以不合法駁回伊之上訴,顯有消極未適用民 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四十 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法規顯然錯誤云云,爲其論據。惟按民事 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之規定,於依同法第五百零七條對於確定之 裁定聲請再審者,亦有其準用。故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,縱有 再審理由,法院如認原裁定爲正當者,仍應以裁定駁回之(參見 本院二十九年聲字第四三號判例)。本件原確定裁定就聲請人於 原第二審所爲上述關於時效消滅之抗辯,依其於前訴訟程序於原 第二審所提出之準備書狀及第三審之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與原 第二審確定判決理由之述相酌,容或有未說明其取捨意見之判

决不備理由違法,卻未予糾正,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 由。惟查相對人就此僅坦言其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知悉刑事案 件共同被告「林雅智」之犯罪行為, 並未提及是時已知悉聲請人 收贓之不法行爲,且抗辯聲請人之時效抗辯爲不足採(見前訴訟 程序第二審重上更(二)字卷七三頁、九五頁背面),迨至上訴本院 時更陳稱:聲請人並無任何證據證明相對人(及林偉仁等人)早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或其他時點已知悉聲請人有收受贓款之不 法侵權行爲,伊及林偉仁等人係刑事案件經檢察官於九十六年七 月三十一日偵查終結,將聲請人以洗錢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之掩 飾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罪嫌提起公訴時,始知聲請人之不法 侵權行爲及所負賠償義務等語(本院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一四八 七號卷三○頁)。乃既未見聲請人已就相對人及林偉仁等人早於 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即知悉聲請人爲賠償義務人之事實,舉證證 明(參看本院七十二年台上字第一四二八號判例),則相對人受 讓林偉仁等人對聲請人之損害賠償債權後,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六 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,請求聲請人賠償損害,難認已罹於二 年之請求權時效期間。聲請人爲時效消滅之抗辯,拒絕給付,仍 屬無理。是以原確定裁定駁回聲請人對原第二審確定判決之上訴 ,結果仍屬正當。聲請意旨執以聲明廢棄原確定裁定,非有理由

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、第 五百零四條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王 仁 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十二 日

K